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临时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鴻源」）收到臨時提案函件，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增加審議《增補李鐵先生為董事的議案》、《增補李銘先生為獨立董事的議案》和《增補郝連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經審核認為：鑒於近期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會議相繼審議並通過了有關增補董事候選人、增補獨立董事候選人和增補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事項的決議，由此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出具了上述提案函。北京海鴻源持有公司股份 81,494,85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9.33%，具備 3% 以上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臨時提案程序及內容未超出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張陸洋、金文洪、錢逢勝發表了《關於股東臨時提案暨增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獨立意見》：同意提名上述人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增補獨立董事候選人，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近期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按原定安排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E座23層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酌情通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藉以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5、審議《增補李鐵先生為董事的議案》

李鐵先生（「李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國國籍。註冊會計師、保險公估人、註冊稅務師，碩士研究生，先後就讀於安徽大學法律專業、清華大學EMBA，獲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民用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海航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裁、海航旅業旅投平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北京海鴻源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李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6、審議《增補李銘先生為獨立董事的議案》

李銘先生（「李先生」），一九五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曾就讀于海南廣播電視大學法律本科專業，長期從事法律實務工作，曾任海南工商職業學院黨委書記，現已退休。

李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北京海鴻源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李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7、審議《增補郝連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郝連傑先生（「郝先生」），一九八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法學學士學位，就讀於西北大學法律專業。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業務經理。現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部部長。

郝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與北京海鴻源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關連方關係，沒有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任職資格中無《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條件，具備了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和職業素質。

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除以上披露的個人簡歷外，郝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郝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除增加上述議案外，公司公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中列明的其他審議事項、會議時間、會議地點、會議期限、股權登記日、登記方法等內容不變。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須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補充代理委託書亦須連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代理委託書一併閱讀。補充代理委託書內包含額外決議案的投票欄。

承董事會命

劉道騏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劉道騏先生、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